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

93 年 5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使學生能在安全、清潔、秩序等三大原則下，在宿舍共同生活與學習。

第二條 律訂應遵守之紀律及培養自主管理等團體生活之能力。

第三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落實生活教育、以達自治自律之目標，並增進其群育與品德，提昇住宿品質，以確保住宿安全。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慈濟大學學生皆有資格提出住宿申請。

第五條 為避免或減少因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損失，所有住宿學生皆有義務參與宿舍安全分工與各項演訓。

第六條 為確保宿舍寢室及公共區域等環境清潔，所有住宿學生皆有義務參與宿舍清潔工作與各項清潔環境檢查。

第七條 為保障宿舍整體秩序與安寧，所有住宿學生皆有義務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章 宿舍輔導與組織職掌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款事項及進行各相關業務分工。

第八條 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瞭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學生意見反映及處理，學生應就實際狀況填寫「學生問題反應與回應表」（如附表一），以利問題處理。

第九條 制定宿舍安全相關計畫及演練，並與校園安全人員共同處理宿舍安全、緊急、或偶發等相關事件。

第十條 保管宿舍公物，申請設備修繕，以維護改善住宿環境。

第十一條 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廠商執行有關清潔工作，並提出需求建議總務處與廠商簽約內容。

第十二條 為使住宿學生互助互愛、團結合作、砥礪同學遵守宿舍規定並磨練同學自治能力，特成立「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之學生自治組織（協進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在學生事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下，協助宿舍負責督導及處理學生問題，律訂宿舍股行政、及宿舍管理員等團隊合作方式，遂行學生宿舍「安全、清潔、秩序」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宿舍安全

(一)業務部分：

1. 宿舍行政：整體宿舍安全相關計畫及訓練等擬定及執行、學生安全問題反應處理等相關行政事宜。
2. 宿舍管理員：安全管理員負責督導宿舍生活協進會，協助宿舍消防安全檢查、水電管制、各項安全管制、宿舍幹部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考評紀錄資料彙整及提出考評建議等事宜。

(二)值班部分：值班管理員負責協助門禁管制、訪客人員出入管制、消防安全管制、水電管制、宿舍消防安全檢查及緊急事故通知處理、學生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工作。

二、宿舍清潔

(一)業務部分：

1. 宿舍行政：整體宿舍清潔相關計畫（含與清潔公司簽約）擬定及執行、協助宿舍生活協進會與資源回收商簽約、學生清潔問題反應處理等相關行政等事宜。
2. 宿舍管理員：清潔管理員負責督導宿舍生活協進會，擬定並執行全學年清潔管理計畫，排定外圍晨間打掃表、各公區清潔打掃表、期初期末宿舍清潔督導及執行、寢室搬遷、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車調度、資源回收廠商協助學生聯繫等相關事宜、宿舍清潔用品及值班管理員室事務性等用品申請、宿舍幹部清潔工作執行情形考評紀錄資料彙整及提出考評建議等事宜。

(二)值班部分：值班管理員負責協助督導同學宿舍外圍晨間打掃暨週遭清潔維護工作執行、宿舍內部寢室暨公區清潔檢查及維護、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

三、宿舍秩序

(一)業務部分：

1. 宿舍行政：律訂整體宿舍床位申請暨分配、寒暑假留宿申請、宿舍點名、外宿、車輛管理、宿舍物品財產、修繕等相關計畫擬定及執行、學生秩序問題反應處理等相關行政事宜。
2. 宿舍管理員：秩序管理員負責督導宿舍生活協進會，協助宿舍公區宿舍財產清點、寢室個人財產清點、宿舍點名人員掌握、車輛管理、宿舍幹部點名及秩序執行情形考評紀錄資料彙整，及提出考評建議等相關事宜。

(二)值班部分：負責宿舍關大門、外宿人員掌握及視情況進行抽點、車輛管理、宿舍物品相關設備、器材之維修、申請、驗收、包裹信件收件等相關工作。

第四章 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第十四條 人員管制：

- 一、男女宿舍，非經核准，異性及非住宿生等皆不得進入。
- 二、平時僅開正門供同學進入。

三、送信、送報員不准進入宿舍，僅將物品轉交管理員室簽收，信件分送給寢室之處理方式由宿舍生活協進會處理。

四、為宿舍安全或為因應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人員應於事前通知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共同進行必要之檢視與督導。

第十五條 修繕人員進出規定：

一、校外維修、服務廠商進入宿舍前，須經營繕組提出申請並切結遵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廠商進入宿舍區施作相關規定」（如附表二、二—1），始可至宿舍管理員處登記，換發證件，領取工作背心，由管理員或工讀生陪同方可進入宿舍或學生寢室。

二、本校維修單位須先經營繕組通告後，並穿著工作背心後始可進入宿舍或學生寢室。

第十六條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網路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需按規定辦理。

五、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第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外發生自傷、傷人行為，經相關會議評估後，認有安全顧慮時，本組得不接受住宿申請。

第五章 學生宿舍清潔輔導與管理

第十七條 宿舍內寢室清潔應由各寢室自訂生活公約負責之。

第十八條 宿舍公共區域清潔由宿舍幹部負責分配督導維護。

第十九條 宿舍週邊外圍環境由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負責打掃，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分配，宿舍管理員督導之。

第二十條 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由宿舍幹部訂定之；寢室清潔檢查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及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個人內務，要求不髒不亂，個人物品不亂放置，以達到尊重個人及他人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同學應力行垃圾減量、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由宿舍生活協進會計畫執行之，宿舍管理員協助及督導。

第六章 學生宿舍秩序輔導與管理

第二十三條 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每日二十三時至翌日六時。

第二十四條 大學部住宿學生：

一、外宿規定：

（一）申請當日二十三時至翌日六時不住宿者，應上網登錄外宿或填寫「外宿記錄簿」，並應於二十三時前離舍，逾時未離舍，視同放棄外宿。

（二）校園內除了宿舍，校內其他場地（如教室、社辦、實驗室等）均不適夜宿，如有特殊需要，應至總務處、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允許後，送生活輔導組。

二、外出規定： 11 點關大門，同學若有特殊情形需經宿舍管理員核准後，始得外出。

三、點名規定：

(一)方式：

1. 每天由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負責抽樓層點名，抽到樓層為全層點名。

2. 宿舍管理員必要時得進行抽點。

(二)時間：每晚十一時。

(三)未到者應於晚間十二時前或翌日上午八時前向宿舍管理員進行補點名，未在該時段說明者一律按宿舍規定辦理。

四、晚歸規定：基於大學部住宿生之專業學習及研究需求，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同意，得以在宿舍關閉大門後，以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惟須於事前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輔導與管理規定：

一、本學期中未住宿期間累計達六十天，予以勒令退宿。但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為保障個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全體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錄）。

三、宿舍熄大燈時間為每日二十四時至六時，學生如欲在熄燈後自習，可以前往宿舍大自習室，或請開寢是個人書桌桌燈，不得干擾他人作息，除每學期期中考、期末考週及其前一週，不熄大燈。

四、全體住宿生住宿期間各項表現依「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士後中醫學系住宿學生：

一、基於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士後中醫學系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士後中醫學系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惟未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者，則不適用本項規定，仍應遵守大學部相關規定。

二、申請住宿時，並應簽署「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表四）。

三、為保障個人休息及自習空間，同寢成員應訂定寢室公約，一切個人活動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全體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錄）。

第七章 會客規定

一、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並出示證明請宿舍管理人員代為傳達。

二、會客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

三、學生應在會客區（木桌區）內會晤來賓。

四、直系親屬因特殊情況欲進入宿舍者，需先經室友同意後至宿舍管理員處填寫會客單，領取訪客證後方可進入。

五、本校師生及非直系親屬因特殊情況欲進入宿舍者，平時需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假日需經值班教官同意始得進入宿舍。

六、會客活動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七、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入會客區。

第八章

公區設施規定(各公區使用細則由宿舍學生自治組織律定，學生事務處指導。)

一、佛堂：不可過夜，不可過於喧嘩活動；離開時應關閉門窗、關燈節約能源。

二、自習室：不可過夜，不可喧嘩，不應佔位；離開時，個人物品應攜回，並關燈節源養成好習慣。

三、交誼廳：不可過夜，不可過於喧嘩，看電視音量不宜大聲打擾他人。

四、配膳室：僅提供蒸、煮、溫熱食物，禁止煎、炒、炸等烹調食品。

五、晒衣場：個人衣物、盥洗用具洗滌後應妥慎處理。

六、廁所：保持清潔以維衛生，不當使用，將適度關閉。

七、二十四小時電熱水器：使用前需向宿舍管理員辦理登記，並遵守相關規定。

八、使用公用電話交談聲音適中，要有公德心，不影響他人權益。

九、使用公區室內分機嚴禁聊天，夜間十二時後，除緊急事故外，不得使用。

十、宿舍公佈欄嚴禁任意張貼。

十一、公物及一切設備要愛惜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攜出宿舍，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十二、水電要節約不浪費。

第九章

宿舍地下室

一、不提供車輛停放。

二、地下室為安全逃生預備集結地。

第十章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徑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

為提高同學自治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促進彼此互助和諧，特定本公約：

一、本校全面禁止吸煙、喝酒、賭博、吸毒。

二、愛惜使用公物，注悻環境清潔。

三、內務應力求整齊美觀。

四、禁止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五、不得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六、禁止在配膳室以外之宿舍區炊膳。

七、禁止在宿舍區裝置電熱器、電冰箱，或私接電源以維護安全。

八、僅可在房間、曬衣場晾曬衣物。

九、請按指定場所停放腳踏車、機車。

十、減低音響的音量及任何噪音。

十一、禁止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毀損及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十二、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三、請隨手關燈、關水，以節約能源。

十四、因故外宿不歸者，請按規定登記。

十五、非因公務請勿擅自使用廣播器，以保持宿舍安寧。

十六、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檢舉不法，維護校園安全。

慈濟大學學生問題反應及回應表 (附表一)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廠商進入宿舍區施作相關規定 (附表二) (Adobe PDF)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附表三) (Adobe PDF)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同意書 (附表四) (Adobe PDF)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生輔組存查】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電器使用者存查】